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2)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重庆永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鲁建利
受审核部门	行政部	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	2022.11.30

不符合事实描述:

查见公司于2022年06月10日进行了合规性评价,有合规性评价记录,未提供合规性评价结论及报告,不符合标准要求。

上述事实不符合: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9.1.2 条款:“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评价其合规义务履行状况所需的过程。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合规性评价结果的证据”。

☒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9.1.2 条款:“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用于对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见6.1.3)的合规性进行评价的过程。组织应:d)保留合规性评价结果的文件化信息”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

审核组长: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经验证纠正措施执行有效。

审核员:

日期: 2022.11.30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公司未能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结论及报告。

纠正情况:

由行政部组织相关人员立即提供合规性评价结论及报告

原因分析:

公司相关负责人对 GB/T 24001-2016 标准中 9.1.2 条款要求理解不够导致未能提供相关记录。

纠正措施:

1. 加强合规性评价报告管理
2. 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 GB/T 24001-2016 标准中 9.1.2 条款进行培训,

预定完成日期: 2022.11.29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查合规性评价报告无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已纠正并符合要求。

验证人:

周志勇

日期: 2022.11.28

受审核方代表:

李利

日期: 2022.11.28

50011271899

培训记录表

编号:YY-7.2-05

培训部门	行政部	培训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2.11.28
参加人员: 周光琴 刘川 曹建利 王勇					
培训内容: GB/T 24001-2016 标准 9.1.2 条款: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评价其合规义务履行状况所需的过程。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合规性评价结果的证据”。 程序文件相关内容					
培训过程: 由陈老师讲解，学员认真学习。					
考核形式: 提问考核 (√) 书面考核 () 实作考核 ()					
培训效果评价: 提问 3 人，回答正确 3 人。学员基本掌握所学内容。效果较好！ 评价人: PSH					

合规性评价报告

根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公司在建立体系的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作为组织的核心承诺，在法律法规的识别、应用、监测、评价等方面提出了细致、明确的要求，并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下面就简单地总结一下：

一、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

- 1、根据公司污染预防、持续改进及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我们要求各部门和行政部对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识别，公司行政部、运行管控部负责整理、归类，公司评价小组进行评价，确定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风险，同时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识别，掌握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风险的依据，在运行中加以贯彻和应用。
- 2、在与顾客、供应商和分包方的接触中，积极宣传公司的环境、安全方针，通过合同或签定环保、安全协议书的形式对甲乙双方提出明确的要求。
- 3、在各有关部门获取的基础上，主管部门建立了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以电子版或文本的形式下发到各部门，由各有关单位识别出适用于自己本单位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并建立清单，并配备重要的法规文件版本。
- 4、为更好地体现公司的管理方针，有效控制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风险，由公司行政部、生技部、供销部分别组织对公司的环境、健康安全目标进行了分解，编制了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划分了职责，提出了具体的管理措施和完成时间，针对全年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资金分配。行政部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行政部的环境、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为准绳，有效地进行运行控制和监测。
- 5、在体系建立和运行的过程中，我们制定出明确的要求，多次对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意识方面的培训宣传，以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为原则，扩大法规的获取渠道，逐步提高企业对法规的实施和重视程度。
- 6、为了尽快使全员掌握重要的法律法规，主控部门将收集到的和下载的法规以电子版的形式传递到相关单位，做到动态管理，发生变化时就随时更新。

1) 噪声控制方面：对于产生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加强

人员教育，防止人为噪声的产生。

- 2) 在固体废弃物控制方面：实行垃圾分门别类存放，标识清晰。减少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 3) 能源资源消耗方面：制定节水节电措施和材料节约措施。能作到优材不劣用，长料不短用，消除长流水和长明灯现象。
- 4) 以《安全生产法》和《劳动法》的相关要求为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市政府及市建委的安全标准、规定和规范的要求，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目前无重大安全事故。
- 5) 现场工器具的使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和安全防护标准的要求。
- 6) 员工均经过安全消防的学习培训，并参与公司组织的消防演练活动。
- 7) 加强工人遵章守纪的教育，基本都能做到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在现场吸烟，料具码放整齐不超高、放置合理不影响安全生产。
- 7、公司和行政部分别制定了安全、消防、卫生应急预案，针对预案公司和行政部进行了培训和应急事故的演习，使广大职工受益匪浅，达到了法规的要求，使守法承诺落实到实处。
- 8、行政部和技质部定期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对发生的不符合进行纠正和验证，严格执行奖罚规定。
- 9、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出了“合规性评价”的要求，我们要求相关单位在建立法规清单时，要识别出与自身环境行为相适用的具体条款，并将这些条款与已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风险之间建立对应关系，并关注各条款与实际运行情况对比后的符合程度，对出现的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通过“合规性评价”，达到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目的。

通过检查、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面总体上是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没有违法违规的现象。在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基本上能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但我们发现，在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法规的培训和应用方面还应进一步加强，主要是部分职工特别是个别领导的对执行法律法规的意识比较淡泊，在能源消耗、材料节约，以及对现场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重视程度不够，存在着侥幸心理，针对性不强，把关不严，导致现场防护设施落实不到位等。我们也发现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的力度不尽相同，遵规守法的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在今后体系运行中，我们还需加大监督和检查的力度，使执行法律法规成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动，从而取得更好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编制：鲁建利

审核：鲁建利

批准：冯永胜

日期：2022.11.28